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21651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東區花園段四小段14-18地號、忠孝段四小段4(部分)、5-8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通路廢止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，計滿30日。

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公所(公告欄)、東區振興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
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訂

市長 盧秀燕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